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通知)

院[2016] 3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教研中心、研究所、基地：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年1月4日

主题词：科研 奖励 通知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院广大在职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多途径、多渠道争取科研项目及经费，促进学院科研工作迅速发展，规范学院科研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办法仅针对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且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同一项目只奖励一次，按最高额度计；署名方式上，奖励限制在：

- 1、论文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视导师为第一作者）；
- 2、著作类为独著或合著；
- 3、课题类为第一负责人；
- 4、获奖类为成果第一作者。

第三条 论文奖励
论文必须为全文发表或转载（具体参照学校人事处制订的刊物级别）：

- 1、《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 10000 元；
- 2、其他权威刊物 5000 元；
- 3、A&HCI、SSCI 3000 元；
- 4、《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3000 元；
- 4、一级刊物原始杂志 2000 元；
- 5、CPCI-SSH 1000 元；
- 6、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000 元；
- 7、核心期刊 500 元。

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的，奖励 1000 元，特殊情况由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四条 出版著作奖励
著作署名以封面标识为准，封面标识为“等著”或有两

个及以上作者的按合著计算。

1、学术独著（含个人论文集）：

学术性著作 4000 元；一般性著作 2000 元；

2、学术合著：

学术性合著 第一作者：2000 元、第二作者：1000 元、
第三作者：500 元；

一般性著作 第一作者：1000 元、第二作者：500 元、
第三作者：250 元。

3、学术性译著在独著或合著计算方式上减半。

第五条 课题奖励

1、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类重大招标项目的 20000 元；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10000 元；

2、获得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项目的 20000 元，
重点项目 10000 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7500 元，其他专
项项目 3000 元；

3、获中央其他部委及省规划重大项目 7500 元，重点项目
5000 元，一般项目 3000 元，专项项目 2000 元；

4、获省社联、省教育厅、省教育科学类重点项目 2000
元；一般项目 1000 元；

5、获自然科学类项目等同于人文社科类项目。

第六条 获奖奖励

1、对获得教育部高等院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
会科学）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0000 元、25000 元、
10000 元；

2、对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
分别奖励 10000 元、5000 元、2500 元；

4、对获省教育厅及同等厅级别成果一、二、三等奖的，
分别奖励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

5、对获得其他奖项的，按以下办法予以奖励：

（1）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奖励 15000
元；

(2)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对应于省级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对应于省级一等奖；全国青年社会科学成果奖优秀奖相当于省级二等奖；其它中央部级奖对应于省级奖；

(3) 被鉴定为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成果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成果“优秀”等级或免予鉴定的，奖励 5000 元。

6、期刊评奖与学会各级获奖不予奖励。

第七条 采纳与应用成果奖励

被推荐刊载于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的成果，奖励 5000 元；被推荐刊载于教育部社科司《专家建议》的成果，奖励 2500 元。

第八条 实施程序

每年度 3 月，院分管院长根据院科研统计的结果，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再由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科研奖金经院长批准后发放。

马克思主义学院对拟奖励项目将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如对拟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出。

第九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科研奖励暂行办法》(部[2010]12 号)同时废止。